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徐至理
電 話：02-7736-554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3002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報名表 (0130023AA0C_ATTCH9. pdf、0130023AA0C_ATTCH8. pdf)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辦理「2021 ART TAIPEI
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之「藝術教育日」計畫一案，惠請
協助轉知所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110年9月15日（110）畫協字第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博覽會係亞洲地區獨立經營最悠久且盛大之藝術年度盛會，列為亞洲三大博覽會之一，110年訂於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至25日（星期一）假臺北世貿一館舉行，並於10月25日（星期一）辦理藝術教育活動，由本部擔任指導單位。
- 三、本案藝術教育日開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體報名，並以線上導覽方式辦理，由該會針對各級學校提供適合之藝術博覽會線上導覽服務，活動將於10月25日上午（國小高年級場）及下午（國、高中場）各辦理一場次導覽，使學生於導覽的過程中認識國內當代藝術之樣貌。
- 四、為確實控管參與人數，請有意願報名之學校請於110年10月

高師附中 110/10/07



1100008709

18日前向該會登記報名，需先電洽該會確認餘額並預先登記，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報名表，未先電洽確認者不予受理。聯絡人資訊如下：

(一)聯絡人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洪千雅小姐

(二)聯絡電話：02-2742-3968 #19

(三)電子郵件：enya@art-taipei.com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登記，相關細節或未盡事宜請逕洽該會聯絡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

